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8月22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你致意，谨在此转交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给你的信，内中涉及2008年5月21日黎巴嫩各方在多哈达成的协议，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见附件）。



## 2002 年 8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谨在此提及 2008 年 5 月 16 日我们的信，编号为 w.kh/m.kh/6707/2008，其中附有关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就黎巴嫩问题所达成协议的宣言，该宣言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贝鲁特发表，是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做努力的成果。我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一道主持了该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约旦、摩洛哥、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外交部长组成。

除了这些努力之外，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多哈召开了黎巴嫩全国对话会议，作为会议成员的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参加了会议。2008 年 5 月 21 日，与会者们缔结了关于黎巴嫩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多哈协议》。所有与会的政治领导人都签署了《协议》。《多哈协议》规定：选举协商一致推举的候选人米歇尔·苏莱曼为共和国总统；组成民族团结政府；通过选举法；发起关于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贝鲁特协议加强国家权力的对话。

我们在此附上《多哈协议》的副本，确信你将支持该协议并促请所有黎巴嫩、区域和国际有关方面对其提供一切支持和协助。请将协议及其附件转交安全理事会，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

## 附文

### 关于黎巴嫩全国对话会议的会议成果的多哈协议

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下的出色主持下；

为继续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阁下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穆鲁·穆萨先生任主席，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约旦、摩洛哥、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外交大臣及外交部长阁下）为解决黎巴嫩危机作出的努力；

以遏制黎巴嫩危机的阿拉伯倡议为基础；

并为执行黎巴嫩各党派在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主持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贝鲁特缔结的作为本声明一部分的协议（附后）；

黎巴嫩全国对话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多哈举行，作为该会议成员的黎巴嫩各派政治领导人出席。他们重申承诺挽救黎巴嫩，结束当前对黎巴嫩人的共存方式及共同和平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危机，并承诺遵守《黎巴嫩宪法》和《塔伊夫协议》所载各项原则。作为会议进程和由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同所有与会者进行双边和集体协商的结果，

达成协议如下：

1. 各方同意由会议长要求黎巴嫩议会按既定规则在 24 小时内开会，以选举协商一致的候选人米歇尔·苏莱曼将军为共和国总统，这是目前特殊情况下以最符合宪法的方式选举总统的最佳办法。
2. 将组建民族团结政府，由 30 个部长组成，其分配如下：多数党 16 个部长，反对党 11 个部长，总统 3 个部长。所有党派以本协议保证不辞职或阻碍政府工作。
3. 按照 1960 年选举法，黎巴嫩将以区（Qada）为选区，Marj `Uyun-Hasbayya 的两个区将保持为一个单一选区，Baalbek-Hirmil 和西 Bekaa-Rashayya 亦然。

贝鲁特将划分如下：

第一选区： Ashrafiyya——Rumayl——Sayfi；

第二选区： Bashurah——Mudawwar——港口；

第三选区： Mina'al-Husn——`Ayn al-Muraysah——Mazra`ah——  
Musaytibah——Ra's Beirut——Zuqaq al-Balat。

议定将前部长福阿德·布特罗斯主持的国家选举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的法律草案内所载改革条款提交议会，以供按照既定程序提付讨论和审议。

4. 上述贝鲁特协议将得到执行，特别是其中的第 4 和第 5 段，其内容如下：

“4. 各方保证不使用或恢复使用武器或暴力以取得政治利益。

5. 应开展对话以加强黎巴嫩国家对其全部领土的权力及其与黎巴嫩境内各组织的关系，以确保国家及其公民的安全……”

因此，已按照贝鲁特协议第 5 段在多哈展开关于加强国家权力的对话，并达成协议如下：

-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器或暴力以解决任何性质的争端，以确保根据黎巴嫩人在一个民主制度下共处的决心所建立的全国伙伴契约不受破坏。对黎巴嫩国民和居民实施的安全和军事权力全部归于国家，以保障全体黎巴嫩人的共存方式及共同和平。各方保证遵守此点。
- 在黎巴嫩所有地区均应执行法律和尊重国家主权。为了尊重法治，任何地区不得收容企图逍遥法外的逃犯，任何人，如犯下罪行或违法行为，均应交付黎巴嫩司法机构处理。

本对话将于共和国总统当选和民族团结政府组建后，立即由总统主持继续展开，并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以加强黎巴嫩民众的信心。

5. 黎巴嫩政治领导人重申承诺立即停止相互指责或使用政治及教派煽动言辞。

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负责在本协议签字后立即将本协议交存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本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由出席会议的黎巴嫩各党派政治领导人签署。